**附件5：**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平安学平险）**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每年赔付限额 | 备注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最高30000元 | 详见责任描述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赔付比例 |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10000元 | 详见责任描述 |
| 意外医疗保险金 | 300元 | 仅保障意外门诊责任，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下合理医疗费用100%赔付。 |
| 疾病门诊保险金 | 300元 | 普通门诊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年度扣减923.08元免赔后，按照60%比例赔付。 |
|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保险金 | 300元 | 罹患不符合门诊慢性病标准的高血压、糖尿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经基本医疗保险中两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两病用药费用按照100%比例赔付。 |
| 住院、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险金 | 300000元 |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包含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规病种）的，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保险年度最高赔付300000元。认可费用为社保报销后剩余的合理医疗费用。 |
| 女性生育住院保险金 | 流产350元，引产1350元，住院分娩3000元，达不到定额标准的据实报销。 | 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100%比例赔付 |
| 交通意外保险金 |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 30万/人 |
| 火车、轮船意外伤害保险 | 15万/人 |
|  营运汽车 | 5万/人 |

**1.责任描述：**

（1）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30000元，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 号） 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疾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乙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10000元。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门诊进行治疗，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起付线以下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300元时，该保险责任终止。

（4）疾病门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医院门诊进行治疗，普通门诊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年度扣减923.08元免赔后，按照60%比例赔付。（根据2022年济南市居民医保政策，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报销比例为65%，年度支付限额600元，推算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封顶线为600/65%=923.08元。居民医保的封顶线医疗费用的计算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为：【总合理医疗费用（不扣医保报销金额）-923.08】\*60%，最高报销300元。

（5）高血压、糖尿病门诊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罹患不符合门诊慢性病标准的高血压、糖尿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产生的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的药品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中两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两病用药费用按照100%比例赔付。每保险年度最高赔付300元。

（6）住院、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包含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费用）的，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保险年度最高赔付300000元。认可费用为医保报销后剩余的合理医疗费用。

住院医疗赔付比例：

1.4万元以下的部分：一级医院95%、二级医院85%、三级医院75%赔付；1.4万元（含1.4万）至10万的部分：一级医院95%、二级医院85%、三级医院75%赔付；10万元（含10万）至20万的部分：一级医院97%、二级医院90%、三级医院80%赔付；20万元（含20万）以上的部分：一级医院100%、二级医院95%、三级医院85%赔付。

（7）女性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已按规定连续正常缴费参加居民医疗保险1年以上（以医疗年度计算）、在济南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生育（但急救、抢救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的被保险人，因住院分娩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100%比例赔付，年度最高赔付金额如下：流产350元，引产1350元，住院分娩3000元，达不到定额标准的据实报销。

**2.平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

山东省分公司咨询电话：0531-80966953，80966533

山东省分公司报案电话：0531-80966293

全国24小时统一服务电话：95511（咨询、报案等）

网站服务：[www.pingan.com.cn（咨询、报案、查询等）](http://www.pingan.com.cn（咨询、报案、查询等）)

**3.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流程具体详见：山东大学校医院网站－医保专区－学生医保专栏。**